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lockFin Holdings Limited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8)

內幕消息 承兌票據的延期 和條款修訂

本公告乃由鏈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2025年報**」）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核數師對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適當性出具不發表意見；及(ii)本公司管理層對該不發表意見的立場和觀點。除另有定義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與2025年報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及修訂承兌票據之條款

誠如2025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向Fullbest Star Limited（「**Fullbest**」）（作為認購人），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名前董事（已於二零二一年辭任）之直系親屬實益擁有及最終控制之一間公司，發行本金金額為港幣90,000,000元（「**原本金**」）的承兌票據（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按年息率10%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修訂後）。截至本公告日期，該承兌票據項下的本金全額港幣90,000,000元尚未償還，且其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已累計應付利息為港幣25,587,827.67元。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與Fullbest 已簽立一項補充修訂契據（「**該補充契據**」），其中包括，(i) 將該承兌票據之目前到期日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ii) 將該承兌票據的年息率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由10%調升至18%，並自二零二七年六月一日起進一步調升至22%；(iii)本公司須於該補充契據日期或之前（或本公司與Fullbest以書面形式共同約定的其他日期）向Fullbest全額支付港幣30,000,000元之一次性手續費（「該手續費」）；及(iv)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起，將該承兌票據的本金金額修訂為港幣115,587,827.67元（「該經修訂本金」），其之組成包括：(a) 原本金金額港幣90,000,000元；及(b) 截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之應付未付累計利息港幣25,587,827.67元。除上文披露者外，該承兌票據的所有其他重要條款及條件仍繼續有效且完全生效。

倘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經延長到期日償還該經修訂本金及與其相關應付利息，則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就該承兌票據將會產生之利息開支，預計分別約為港幣15,900,000元、港幣23,500,000元及港幣10,600,000元。該手續費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內確認，因此預計約港幣8,800,000元、港幣15,000,000元和港幣6,200,000元將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三個年度確認。

該補充契據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2025年報所披露，不發表意見主要由於在本公司發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前，未能獲得審計憑證的暫時性限制，主要涉及（其中包括）就簽立該承兌票據之補充協議，當中載明有利的還款和利息償付條款。

為應對本公司流動性壓力及強化財務穩定性，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Fullbest進行磋商，以更新未償還原本金的償還條款，及就應付利息取得一項有利結算方案。

透過訂立該補充契據，本公司已獲得Fullbest的書面確認，同意將該承兌票據的還款期限再度延長兩年至二零二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認為，該延長期限能夠緩解本公司在該承兌票據之延長到期日前之原本金及應付利息之即時還款壓力。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財政年度所編制的內部現金流量預測，並經考慮與該承兌票據延期相關而產生的額外融資成本，預計本公司將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並按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及繼續持續經營。因此，董事認為，簽立該補充契據將有效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財務狀況，並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之持續經營問題。因此，董事認為該補充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Fullbest及其最終實益所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簽立該補充契據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本公司「交易」。

承董事會命
鏈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冬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磊先生（主席）及朱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亦工先生及馮中華先生。